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中关村银行的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1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北京

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1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汤承锋、实际控制人孙庚文郑重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条款，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6-11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投资北京中关村银行的重要战略意义，以上五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